

证券代码：838270

证券简称：嘉憬母婴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 (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释义

嘉憬母婴、公司	指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方案	指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广州舒氏坊	指	广州舒氏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和价格购买广州舒氏坊一定的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方案获授期权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
有效期	指	从期权授予日起至本方案规定的期权行权完毕止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予日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期权授予日后至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本方案规定的行权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所获各期期权行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6个月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方案，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广州舒氏坊出资份额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方案，激励对象获授行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

本激励方案的目的为：

-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 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提供公司整体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价值共创和利益共享机制，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相结合，共同关注公司未来发展。

第二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董事会对激励方案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方案的相关事宜。
-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
- 四、本方案将通过广州舒氏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平台实施，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嘉作为普通合伙人，激励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职务依据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三）确定的主要原则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 2、在公司历史发展中做出过巨大贡献的人员；
- 3、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人员；
- 4、掌握核心专业技术的人员。

（四）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章程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在本激励方案实施过程中，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一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有权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由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收回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计入下一期行权股票总数。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名，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董监高/骨干员工
1	胡宝池	董事、董秘

2	高方亮	骨干员工
3	冯建春	财务负责人
4	姜秋利	董事
5	杨敏	骨干员工
6	黄文宏	骨干员工
7	蒋伟林	监事会主席
8	李廷华	监事
9	叶先海	骨干员工
10	周校飞	骨干员工

第四章 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来源于广州舒氏坊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激励方式为：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向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广州舒氏坊出资份额，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出资份额取得广州舒氏坊有限合伙人地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9 万股，占本激励方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350 万股的 2.9361%。

公司承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其直系亲属。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和分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共分 3 期完成，激励对象分 3 次行权。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期权数量（股）	占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占公司持股比例（%）
1	胡宝池	150,000.00	9.68	0.6383
2	高方亮	150,000.00	9.68	0.6383
3	冯建春	150,000.00	9.68	0.6383
4	姜秋利	75,000.00	4.84	0.3191
5	杨敏	75,000.00	4.84	0.3191
6	黄文宏	15,000.00	0.97	0.0638
7	蒋伟林	30,000.00	1.94	0.1277
8	李廷华	15,000.00	0.97	0.0638
9	叶先海	15,000.00	0.97	0.0638
10	周校飞	15,000.00	0.97	0.0638
合计	-	690,000.00	44.51	2.9361

四、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锁定期

（一）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第三期股票期权行权后。若在此期限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加速行权，则本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后。

（二）授权日

股票期权授予日为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 3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等相关程序。

（三）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四）可行权日

本方案授予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
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
第三个行权期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收回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计入下一期行权股票总数。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如转板上市等）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视激励对象的实际绩效情况提出加速行权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

（五）锁定期

激励对象自各期股票期权行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方案行权获得的通过广州舒氏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不得对外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 元 / 股。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

种因素，并经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方案第三章第一条第（四）项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在签订期权授予协议时，需按各自所获授期权总价款的 10%向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支付行权保证金，保证金在第一次行权时直接抵扣行权价款。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阶段名称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7 年度净利润达到 1650 万元
授予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8 年度净利润达到 2000 万元
授予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 2400 万元

若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则当年不行权，若 2018 年度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可连同 2017 年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一次性行权。

若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业绩均未达标，但 2019 年度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激励对象可连同前两年度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一次性行权。

净利润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2、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未出现以下情形：

（1）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低于 75 分。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行政处分的。

（3）自行辞职的。

（4）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存在第三章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

激励对象离职或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其该期及以后各期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

第五章 实施激励方案、授予权益、期权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方案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制订本激励方案。

2、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期权授予协议》，以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4、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期权行权申请，确认行权的数量和价格，并向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支付相应的购买款项。

2、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申请后，按照本激励方案向激励对象转让相应的出资份额。

3、公司和激励对象分别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完成出资份额转让等有关事项（如：工商变更、缴税等）。

第六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职责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方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方案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方案规定的原则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

（四）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方案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公司应及时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本方案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并满足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时，若因股转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尽心尽力。

（二）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方案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

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方案，获授股票期权并到期行权。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锁定期内不得对外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股票不得违反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经行权后取得广州舒氏坊有限合伙人地位，享有合伙企业的收益，但不享有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

（六）激励对象因本激励方案获得的收益，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相关税费。

（七）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及离职之日起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相关工作，也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机构，若激励对象发生该等情形，应将其因行权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方案并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七章 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终止

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一）若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方案进行。

（二）若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而丧失参与本方案的资格，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方案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

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 1、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其劳动关系的。
-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若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方案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由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徐永嘉收回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计入下一期行权股票总数。

（四）若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 1、若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 6 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 2、若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六）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方案自动终止：

-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方案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取消。

三、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已经解锁的股票处理

（一）激励对象任职期间

任职期间，经广州舒氏坊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之间的财产份额可以自由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自行协商，但不得转让给公司股东及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

（二）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的离职按性质分为两大类：非负面离职和负面离职

1、非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 1)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2) 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除外；
- 3) 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死亡的除外；
- 4) 激励对象已经不适合继续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

劳动期满不再续约的；

5) 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同意激励对象离职的；

6) 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非负面退出情况。

2、负面离职具体包括如下情况：

1) 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与其劳动合同的；

2) 在公司任职时，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依法辞退的；

3)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个人不再续签等恶意离职情形；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激励对象因出现下列负面行为，无论公司是否实际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均视为负面离职：

a) 因职务犯罪、经济犯罪而损害公司利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b) 非法将公司的财物占为己有的；

c) 利用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形式的贿赂的，损害公司利益的；

d) 泄露公司的内部机密或商业秘密的；

e) 在公司工作期间，因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或者声誉的；

f) 因其本身违法行为或未经公司同意从事兼职或其他经营活动所导致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g) 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公司，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

h)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况。

激励对象出现非负面离职的，应当将持有广州舒氏坊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若合伙人均不愿购买该等合伙份额，则广州舒氏坊应将该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出售，然后将股票出售所得全额退还给该合伙人并为其办理退伙手续；激励对象出现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自残及因自己违法造成的除外）的而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的，可以继续持有已解锁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若普通合伙人决定购买激励对象拟转让的出资份额，则该出资份额的价格按照其市场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该财产份额时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成本价中较高者为准，普通合伙人亦可自愿提高购买价格。

激励对象出现负面离职情况，激励对象应将持有的出资份额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方案资格的受让人。

四、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未解锁股票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自股票期权行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在锁定期内，出现非负面离职或自愿退出的，应当将持有的合伙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方案资格的受让人，普通合伙人亦可自愿提高受让价格。

（二）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自受让股票之日起，一旦出现负面离职退出情况，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和公司股票按照“本金+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原则强制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方案资格的受让人。

第八章 附则

一、本激励方案若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本方案若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由公司按国家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同时修订本方案。

二、本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与解释。

三、本方案实行期间，若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导致本方案相关条款与股票上市的相关业务规则内容相抵触时，则本方案与之相抵触的有关条款自动变更，以股票上市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四、本激励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备查文件：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嘉憬母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